

。目前內政部全面檢討修正都市更新條例，已研議納入政府得設專責機構或行政法人實施都市更新事業之相關條文。

(十三) 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應元就江國慶案中涉嫌刑求之軍官是否已逾追訴時效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115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412)

對李委員應元就江國慶案中涉嫌刑求之軍官是否已逾追訴時效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法務部查復如下：

- 一、有關江國慶案中涉嫌不當取供之前空軍反情報工作隊中校參謀官柯仲慶等 9 名軍官，前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檢察官偵查後，認已逾追訴權時效，而為不起訴處分，檢察官就濫權追訴部分依職權送請再議，江國慶之母親亦聲請再議，經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長審酌後，認為原檢察官偵查尚未完備，再議有理由，發回臺北地檢署續行偵查，目前臺北地檢署再為不起訴處分，告訴人如對於不起訴處分結果不服，依法可聲請再議尋求救濟。
- 二、法務部係檢察行政機關，依法院組織法及法官法規定，對於具體個案須秉持不介入、不干預、不指導之原則，尊重檢察官事實認定及法律適用。

(十四) 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應元就有關陳水扁先生保外就醫問題，以我國所無之醫療假釋和保外醫治相提並論，誤導馬總統及民眾案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115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414)

李委員應元就有關陳水扁先生保外就醫問題，以我國所無之醫療假釋和保外醫治相提並論，誤導馬總統及民眾案所提質詢，經交據法務部查復如下：

- 一、由於世界各國法律、社會、經濟條件不同，對於在監執行徒刑之受刑人，如其病情嚴重致無法達成刑罰之目的，為維護其生命權，各國均有不同之法律規範與制度。美國有所稱 *medical parole* 「醫療假釋」之制度，即在監受刑人因罹患末期重症或永久且無法回復的身、心失能，可提出醫療假釋之申請，委員會在收到申請後，應依其申請做出是否准予醫療假釋之決定。英國則有許可釋放與暫行離監制度，國務大臣根據受刑人健康不佳的狀況，有權准其有條件之釋放或暫時離監，前者為醫療假釋，後者則與保外醫治制度相近。
- 二、我國現行雖無「醫療假釋」之規定，然我國的保外醫治 (*Medical treatment on bail*) 亦為有條件的讓受刑人在非監禁狀態接受醫療處遇之措施，其與世界各國基於疾病或其他特殊理由，而將受刑徒受執行之受刑人，予以提前釋放之制度，均為現代刑事政策人道精神之具體作為。

三、各國因立法例之不同，對於醫療假釋或保外醫治而有不同之解釋或規範，但「保外醫治」並非「假釋」，二者係屬不同之行刑措施。法務部對外說明實乃為讓民眾瞭解英文 **medicalparole** 「醫療假釋」的真意，其與我國「保外醫治」或「假釋」制度有別，並非指保外醫治就是假釋，以期減少外界對保外醫治之誤解，俾維護國家刑罰執行之公平與正義。

(十五) 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應元就監察院糾正法務部將偵查案件區分偵字案與他字案，規避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容有違失，應儘速改進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115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410)

李委員就監察院糾正法務部將偵查案件區分偵字案與他字案，規避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容有違失，應儘速改進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法務部查復如下：

一、有關檢察機關辦理「他」字案件之分案及報結，係依「檢察案件編號計數分案報結實施要點」及「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所屬各地方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辦理『他』案應行注意事項」相關規定辦理。而偵查案件案號之冠字，僅係檢察機關內部之事務分配，檢察官之偵查作為，仍應依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辦理。

二、依前揭注意事項第 2 點規定，偵查中得分「他」案者，主要係對於告訴、告發之案件，是否涉及特定人有犯罪嫌疑，尚不明瞭之案件。又該注意事項第 4 點規定，「他」案進行中，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改分「偵」案辦理：(一)案件經調查後，發現有特定人可能涉嫌犯罪者。(二)告訴之案件，告訴人已明確並表明告訴意旨，經調查後，認已可能涉及特定人有犯罪嫌疑者。(三)檢察總長或上級法院檢察署檢察長命令實施偵查者。(四)對於犯罪嫌疑人命具保、責付、限制住居或聲請法院裁定許可羈押者。

而案件改分「偵」案後，檢察官即應依偵查結果，為起訴、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不起訴處分、緩起訴處分或簽結。邇來因部分檢察機關未依規定分案，致遭非議，此屬個案是否落實上開規定之問題。法務部已於 101 年 5 月 15 日以法檢字第 10104125180 號函請各檢察機關應確實依上開規定辦理，並將持續督促所屬檢察機關檢討改善。

三、有關檢察官傳喚「他」案被告，應以「傳票」或「通知書」為之部分，法務部業於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下稱臺高檢署）陳報之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101 年 6 月份檢察官法律座談會法律問題提案之研究意見中，認為傳喚被告，應以傳票為之，始符合刑事訴訟法第 71 條第 1 項規定，不宜因案件冠字而有區別；惟若「他」案中因被告身分或犯罪事實有一不明，而有查證必要時，始例外得以「通知書」為之。法務部已將研究意見函復臺高檢署，並函請各檢察機關照辦。

四、法務部就監察院糾正案文所指「他」案行政簽結之相關事項，業於 101 年 9 月 17 日邀集各檢察機關開會研商，獲致將進一步要求各檢察機關落實前揭就「他」案之分案及結案之規定，相關偵查作為並應遵循刑事訴訟法規定，以落實保障人權，並符法制之共識。